

；新購 EMU800 型全面投入營運後，將增加西線自行車人車同行班次。另配合本（104）年臺灣自行車節，臺鐵局結合觀光局風景管理處活動，開行郵輪式列車，並依行銷活動提供列車供自行車節活動彩繪行銷。

（二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報載遠傳電信公司收購中嘉網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17）

邱委員就報載遠傳電信公司收購中嘉網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本案係由荷蘭商 NHPEA Chrome Holding B.V.於本（104）年 7 月 31 日向通傳會遞交投資計畫書，申請多層次轉投資吉隆等 1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案投資申請人；其藉由設計投資架構包含發行公司債等方式，吸引對我國有線電視及寬頻市場有投資意願者。其中遠傳電信公司即藉認購申請人於境內設立之多層控股公司所發行不可轉換公司債，共同投入經營「提供視訊、語音及數據整合服務」及「行動、固定通訊網路互補結合，提升競爭效能」等項目。
- 二、次查「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有廣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係為避免政府、政黨藉由投資持有媒體之股份，進而干涉媒體專業自主營運，影響言論市場效果；本案是否涉及有廣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通傳會將依法審慎審議。
- 三、另本案申請人投資架構是否符合水平、垂直整合限制，通傳會將依有廣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 3 項規定進行審查，又未來是否因本國投資人參與本案投資而有限制通訊傳播市場競爭之虞部分，查公平會於本年 7 月 23 日接獲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L.L.C.公司申報擬取得中嘉集團股份之事業結合申報書，惟因申報書未備齊相關資料，該會業函請申報人補正相關資料，將於資料齊備後，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規定及該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等，審慎審酌事業結合申報書之內容。另依申報資料，本案參與結合事業及申報人尚未包括遠傳電信公司，該公司係以發行公司債方式投資 Mogan Stanley 子公司，其投資方式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之結合型態，而應向公平會提出申報，業函請申報人補正中，倘遠傳電信公司屬本案之參與結合事業，該會將依上開規定處理。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玉山排雲山莊將進行改善供電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32）

邱委員就玉山排雲山莊將進行改善供電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排雲山莊目前係由內政部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玉管處）採太陽能發電並輔以柴油發

電機供電，玉管處為改善排雲山莊之供電情形，於 104 年 6 月委託建築師及電機技師辦理可行性評估。

- 二、玉管處已於 104 年 8 月 28 日、9 月 2 日及 9 月 4 日辦理 3 場「辦理排雲山莊市電供電可行性評估暨改善服務需求」座談會，就台電公司市電地面直鋪及其他「多元綠能」方式供電之施作、維管、效益及經費等之優劣進行探討，亦將川流式水力發電列入評估供電方案之一。未來俟玉管處就排雲山莊改善供電方式規劃明確後，再由經濟部給予必要之協助。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銀行利用客戶定期存款不當行銷保險商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8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3-176）

委員就銀行利用客戶定期存款不當行銷保險商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按吸收社會大眾存款係銀行依銀行法辦理之業務項目之一，且銀行牌告存款利率屬要約行為，中央銀行及本會已多次強調，民眾依牌告利率辦理定期存款，銀行不得拒絕。
- 二、次按銀行業基於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關係，得提供人力從事保險業務招攬行為，相關招攬行為並應遵循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等相關保險法令規定。另為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本會業以 101 年 10 月 17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5970 號函規定，銀行行員不得利用客戶之存款資料進行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推介與客戶風險屬性不相符之保險商品，亦不得僅以定期存款與保險商品間之報酬率為差異比較，而忽略各類商品之風險特性及產品屬性，或未就報酬與風險為衡平對稱之揭露。
- 三、本會將持續透過日常監理及加強金融檢查，督促金融機構落實遵守相關法規。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投入公共建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81）

許委員淑華對政府投入公共建設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政府公共建設經費編列，係依當前政務推動需要，衡酌歲入規模，予以通盤考量及配置。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計編列公共建設經費 3,596 億元，其中包括：中央公務預算 1,890 億元；中央特別預算 141 億元，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基金）1,565 億元。較上（104）年度公共建設預算 3,179 億元，增加 417 億元，成長 13.11%。
- 二、政府公共建設計畫之興辦，係由各主管部會依據政務推動需要，設定具體目標，並經本院綜合評估計畫可行性、效果及其影響等因素，核定後據以推動。而為合理配置各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資源，本院則針對各部會所提出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需求之必要性及迫切性加強審查。另 105